

# 河南省教育厅

教安全〔2020〕219号

---

##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厅直属各单位（学校）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0〕23号）和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安委〔2020〕7号）、省防火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宣传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防安〔2020〕10号）精神，结合河南教育实际，省教育厅制定了《河南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

贯彻落实。

2020年6月8日

# 河南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加强我省教育系统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，扎实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0〕23号）和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安委〔2020〕7号）、省防火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宣传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防安〔2020〕1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教育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坚决扛起维护校园安全的政治责任，牢固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安全发展思想，筑牢防线、织密网线、严守底线，大力防范化解影响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安全风险，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为新时代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安全保障，切实提高广大师

生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，把安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、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较大差距等问题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，深化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，在强基础、补短板、建机制、控源头方面狠下功夫，扎实推进我省校园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通过开展三年专项行动，推动各地、各学校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安全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教育系统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、制度成果、管理办法、重点工程、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，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，使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明显提升，校园安全突出风险明显整治，校园安全基础建设水平明显提高，校园及周边安全环境明显改善，校园安全长效机制明显健全，校园安全形势明显向好，校园安全事故明显减少，实现教育系统安全发展、高质量发展。

## 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。一是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要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最新指示要求，理论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

重要论述集中学习。集中组织观看学习“生命重于泰山—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”电视专题片。二是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。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，以案说法、以案警示、以案促改，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单位和本行业重点学校负责人，学校组织全体教职员工，至少开展一次集中警示教育。各地、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，印制警示教育资料，举办警示教育展览。三是组织开展对话谈心活动。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安全对话谈心活动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与所属学校负责人谈心，各学校主要负责人与教职员工谈心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教育系统安全责任体系。一是全面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。推动学校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建立“人人有责、层层负责、各负其责”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，健全“明责、知责、履责、问责”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。二是落实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。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安全管理，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机制，推动学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着力消除盲区漏洞。三是落实领导责任。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安全责任，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。四是强化督查督办。加强督查检查力度，充分利

用通报警示约谈问责等工作方式，强化安全责任落实。

（三）全面推进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。按照《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91号）规定的职责要求和省政府提出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“五有”

（即科学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、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体系、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、线上线下的智能化信息平台、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制度）标准，指导学校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，分类推进实施。深化825所提质扩面学校建设，实现由“有”向“好”的转变。全面推行乡镇以上成建制学校开展建设，小规模学校及教学点进行试点。通过努力，全省教育系统基本建成信息通畅、全员参与、规范有效和可考核、可智控、可追溯的双重预防体系，提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保障能力，夯实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坚实基础。

（四）实施安全素质提升工程。一是深入开展安全教育。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，推动安全教育进课堂、进教材、进头脑，落实安全教育课时、教材、经费、师资。中小学每学年不少于12个课时，高校、职业教育把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，设置学分，进行系统化安全教育。充分利用消防日、安全生产月等契机，开展科普讲座、亲身体验、专题专栏等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宣传活动，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灾减灾、消防、食品、交通、防溺水、防踩踏、反欺凌、反暴力、反恐怖、扫黑除恶等专题教育。二是强化安全教育实践环节。加强安全应急演练，

中小学每月、幼儿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应急疏散演练；职业学校和高校按照实际，组织好应急疏散演练。强化安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，支持推动建设一批集场景模拟、新媒体技术、互动体验等形式于一体的学生安全教育体验馆、体验教室建设。建设一批安全管理在线开放课程，运用虚拟仿真技术开展学校安全教育，强化案例警示教育和沉浸式互动体验，提高安全教育的针对性、操作性、实效性。三是提升安全教育师资的专业水平。实施安全教育教师专项培训，提高安全教育教师队伍水平。四是提升管理人员素质能力。分级分批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安全管理干部和学校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，采取业务轮训、专题培训、研修培训等多种方式，全面提升安全管理干部能力素质。加强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，提高从业人员素质。

（五）实施提升安全基础支撑保障能力工程。一是加强安全防范基础建设。落实省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河南省“雪亮工程”建设攻坚提升活动方案》，强化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，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安全防范建设整体水平。中小学、幼儿园认真落实省公安厅、省教育厅《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制定路线图、时间表，推进行动计划按步骤实施。高校校园重点部位、重点区域、重点场所安装入侵报警、视频监控、紧急报警等技防设施，并接入公安机关、教育部门的监控或报警平台。二是提升安全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。推动学校建设安全物联网监控系统和安全管

理平台，积极推广应用温度传感、烟雾报警、视频监控等技术，加强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，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。三是加强学校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。建立校舍及内部设施定期检查报告、维护维修、改造验收制度。指导学校全面排查建筑物安全隐患，查找并整治违法建设、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的安全隐患，落实学校建筑所有权人承担使用安全主体责任。校内无D级危房、危墙、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等。全面开展设施设备专项体验，查找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，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。四是强化学校应急处置能力建设。督促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，推动与学校周边重点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，加强学校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，完善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提升风险防范能力。根据学校实际和情势变化，适时修订应急预案。五是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。推动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自身实际和风险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标准，规范安全管理和监督行为，把安全生产贯穿学校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。落实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制度，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，监督检查事故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管理

1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。一是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。

建立完善教育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，组织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，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。二是加强消防宣传。将消防安全纳入教育宣传培训内容，积极推进消防宣传“进学校”，每年部署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，组织开展“消除家庭火灾隐患”“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”等专题教育活动，2020年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学内容，2022年实现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全覆盖。三是加强人员培训。分批次、分类别组织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开展消防教育培训，2022年底实现培训全覆盖。学校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，落实入职必训、定期培训、转岗轮训等要求，全面提升教职员工消防安全意识。四是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。2020年组织各类学校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对高层建筑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整治，及时消除隐患。加强学校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完善落实用电安全管理制度，规范电器设备设置和电气线路敷设，积极应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。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，列出整改计划，明确整改时限，力争在三年内基本整改完毕。

2、加强学校食堂和食品安全管理。健全并落实校长陪餐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、原材料索证索票、食品留样等学校食堂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加大对学校炊管人员、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力度，加强对在校师生的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的宣传教育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、及时消除食品

安全隐患。按照“河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等级量化评分细则”，对学校食堂硬件设施及管理进一步规范。加大学校食堂“明厨亮灶”建设，并在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中小学校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任务，逐步推进其他学校食堂实施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。

3、加强校车交通安全管理。协调相关部门，严格落实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实施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〉办法》，依法规范实施校车使用许可，规范发展专用校车，妥善解决已注册登记的专用校车无法取得校车许可的问题，保障校车发展与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。专项清理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，明确退出期限，彻底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。督促指导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，完善服务方案，强化源头管理、动态监管，保障校车通行安全。改善校车通行条件，加强校车通行管理，提升校车通行安全水平。加强校车驾驶人常态化培训教育，利用典型事故案例进行警示教育。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和随车照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。依法严查严处校车超速、超员、疲劳驾驶、动态监控装置应装未装、人为关闭等违法违规行，坚决清查“黑校车”。加强与应急管理、公安、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，完善联动工作机制。

4、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。健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，建立实

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。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排查工作，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。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，开设实验室安全相关专业及课程，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相关人才培养方案。加强锅炉、电梯、压力容器、管道以及气体钢瓶、高压灭菌锅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，特种设备管理人员须持证上岗，加强对特种设备日常检查保养。

5、净化校园周边环境。推动相关部门加强校园周边 200 米安全区建设，加强对安全区内有关经营服务场所、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，落实“四个禁止”，即禁止设立上网服务场所、禁止设立歌舞厅、游戏厅等娱乐场所、禁止设立彩票专营场所、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。协调相关部门清理整顿校园周边非法经营商贩、摊点、违章建筑等；严格整治向学生出售非法出版物、贩卖“三无”、“五毛”食品等突出问题。

6、加强其它安全管理。一是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。联合省委政法委等部门，深入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，推动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学校落实工作职责。深入开展防溺水教育，教育引导學生掌握防溺水知识。组织发放《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，提醒家长加强对孩子的防溺水教育和监管。二是做好学生欺凌防范工作。按照省教育厅等九部门《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〈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，切实加强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、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建立早期预警、事中处理及

事后干预机制，做好学生欺凌排查、防范和处置工作。密切家校联系，共同防范欺凌事件的发生。三是加强防灾减灾工作。切实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，着力提升灾害防范预警能力，切实增强学校防御自然灾害能力。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，建立健全校舍年检、预警、信息监测公告、隐患排除和责任追究等制度，构建保障校舍安全的制度体系。四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组织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冲刺和专项整治行动，深入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工作，根除影响师生安全和学校稳定的黑恶隐患，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。五是做好反恐怖工作。开展反恐怖专项行动，提升教育系统反恐怖综合能力和治理水平。

#### **四、时间安排**

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，分四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动员部署(2020年6月)。按照教育部和省安委会安排，结合实际，组织制定细化本地、本校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、重点任务、责任分工、工作措施、治理时限等内容，全面做好本地、本校专项行动的动员部署工作。

(二)排查整治(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底)。各地、各学校按照本方案和本地、本学校实施方案，全面排查本地、本校安全风险隐患，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“两个清单”，明确排查时间表、整改路线图、工作责任人，积极发动各方面力量，加

快实施，精准推进各项排查任务落实，确保取得初步成效。

(三)集中攻坚(2021年全年)。各地、各学校对照前期排查的“两个清单”，坚持由表及里、由易到难，细化各项治理举措。针对重点、难点问题，通过推进会、挂牌督办、跟踪整治等措施，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，达到预期治理效果。

(四)巩固提升(2022年全年)。在推进校园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，深入分析共性问题，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，总结梳理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，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，形成长效机制，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校园安全风险的系统性、机制性治理举措，提升整体治理水平。

各地、各学校要每年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年度工作报告，2022年底形成三年行动报告，分别于每年12月15日前，报省教育厅安全管理处(信访处)(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255，邮箱：aqglc@haedu.gov.cn)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学校要从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，深刻认识开展教育系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。要强化领导责任，勇于担当作为，主要领导亲自研究、分管领导具体主抓，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校园安全问题。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，研究推动工作措施，确

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、按期完成。

(二)完善工作机制。建立健全专项治理会商研判、情况通报、信息共享、联合整治、责任查究等工作机制，形成分工负责、密切配合、高效联动的工作格局。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，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，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，固化提升为长效机制。

(三)强化督导问责。要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指导、督导，及时总结发现各地、各学校工作亮点和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对好的做法进行表扬推广；对整治工作不负责、不作为的，将依纪依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